

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603执恢2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，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17号。

代表人：项林，系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关小群，女，1982年8月2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603198208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刘长庆，男，1981年5月17日出生，满族，住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2105211981051[REDACTED]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与被执行人关小群、刘长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辽0603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因本案对被执行人关小群、刘长庆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桃北新路9号804室房屋一处享有优先受偿权（抵押权），本院于2019年5月17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关小群、刘长庆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桃北新路9号804室房屋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关小群、刘长庆名下坐落于丹东市振兴区桃北新路9号804室房屋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执行员 董连生
执行员 连旭东
执行员 李峰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

书记员 林立